**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智慧住建”平台（一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Y2024-1-076**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4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委托，拟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智慧住建”平台（一期）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4-1-076**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智慧住建”平台（一期）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智慧住建”平台（一期）项目，1项，具体详见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地址： 西安市新城广场陕西省人民政府院内前大楼9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姬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365713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余雅兰、韩婷、刘金柯、卢韶华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2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575,4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5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1002960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2）自竣工验收之日起，有效期壹年。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定额伍万捌仟元整（¥58000.00元）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余雅兰、韩婷、刘金柯、卢韶华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2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陕西省“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智慧住建”是“十四五”期间我省“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住房和城乡事业重点项目任务，是推进我省住建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要措施。 我厅“智慧住建”平台是在陕西省“数字政府”总体技术框架下，聚焦智慧建造、智慧住房、智慧管理、智慧政务四大“智慧住建”业务域，强化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城市信息模型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住建领域的深入融合。加快推进智慧住建项目一期建设，将促进解决目前我厅系统分散建设，业务协同不足、应用体验不佳等一批难点问题，将全面提升政务工作效能，加强民生保障，提高城乡发展质量。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8,575,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575,4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软件开发服务 | 1.00 | 18,575,4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软件开发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述**   1. **1.1 项目名称**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智慧住建”平台（一期）项目   1. **1.2 项目背景**   根据《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陕西省“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智慧住建”是“十四五”期间我省“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住房和城乡事业重点项目任务，是推进我省住建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要措施。  我厅“智慧住建”平台是在陕西省“数字政府”总体技术框架下，聚焦智慧建造、智慧住房、智慧管理、智慧政务四大“智慧住建”业务域，强化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城市信息模型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住建领域的深入融合。加快推进智慧住建项目一期建设，将促进解决目前我厅系统分散建设，业务协同不足、应用体验不佳等一批难点问题，将全面提升政务工作效能，加强民生保障，提高城乡发展质量。   1. **1.3 建设目标**   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陕西省住房城乡数字化发展，加快推进发展转型与提质增效。通过“智慧住建”一期项目的实施，营造监管有力、服务有质的行业信息化发展大格局，着力优化全省住建行业信息化发展环境，推进陕西省住建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提升业务系统“综合集成”水平  巩固业务系统“单项覆盖”成果，进一步完善已有应用系统的功能，持续推进遗留线下业务的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技术对住建业务的支撑率。推进我厅已建“建设行业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与各业务系统的对接工作，通过建设行业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政务工作门户、应用支撑实现住建厅整体业务系统的综合集成，对接率达到50%。建设构建省级统一的覆盖智慧政务、智慧建造、智慧住房、智慧管理四大业务域的智慧化应用系统，有效支撑省级住建政务服务、行业管理和辅助决策分析需求。实现本行政区域内95%以上在建项目的施工图线上审查，覆盖在本行政区域内60%在建项目的实名制监管，建筑市场监管企业数据接入率大于90%。  2.提升应用支撑能力  进一步完善业务应用支撑。依托信息系统公共支撑要素，统筹规划及建设智能报表、视频交互系统、图纸审查中间件、统一双随机抽查等支撑系统，实现住建厅内部系统的集约化建设，应用支撑对本期建设的系统的支撑率达到100%。对接省政务云公共支撑资源体系，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消息服务、统一电子印章等。  3.完善门户展示能力  建立政务工作门户，与省“秦政通”集成，基于单点登录体系，实现统一认证分散鉴权，整合相关住建政务信息系统，支撑业务高效协同。  4.完善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依托现有的建设成果，开展本期项目的数据治理平台（即建设行业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功能升级及数据治理实施工作。新建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统一接口管理、数据关联查询等功能模块，升级现有运行监控模块，汇聚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内9个业务系统数据，并与省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实现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教育部等9个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完善数据资源体系。  5.健全网络安全保障机制  依托政务云网络安全体系，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网络安全管理等多个层面。  6.完善标准规范体系  搭建先进适用的标准规范体系，从技术标准、管理规范、相关设计文案三个维度完善“智慧住建”标准规范，指导和规范项目的实施。  7.提升系统国产化水平  本期新建系统均需按照国产化软硬件进行适配。同时对于升级前的“原建筑工人实名制系统”、“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备案系统”完成国产化改造及上云迁移工作。   1. **1.4 建设内容**   本期项目建设内容涉及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应用支撑建设、展示门户建设、数据资源建设、网络安全建设、标准规范建设、国产化适配和云迁移等方面。  **1.4.1业务应用系统建设**  本期业务应用系统建设主要涉及新建系统和部分业务已建应用系统的升级，以及与厅内厅外系统的对接。新建的系统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管理系统、施工图审查系统、省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升级的系统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服务管理系统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通过利用省级统一公共支撑、厅“建设行业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推动应用系统业务及数据的综合集成。  1.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管理系统（新建）  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管理系统包括监理人员管理、施工许可证备案管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快速月报、“三包一靠”监管和建筑业诚信监管等功能，在上述功能基础上，为各级领导和业务处室提供综合服务查询，为社会主体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2.施工图审查系统（新建）  施工图审查系统包括建设单位网上申报管理子系统、勘察设计单位成果管理子系统、图审机构施工图审查管理子系统、图审专家审查管理子系统、地市主管部门监管子系统、省级主管部门监管子系统以及后台管理子系统，充分利用电子审图系统的高效快捷、过程留痕、监管有据、数据共享等优势，提高施工图审查透明度和整体效率，从而促进我省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高质量高效率运行。  3.省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新建）  省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包括业务指导子系统、监督检查子系统、监测分析子系统、综合评价子系统、决策建议子系统、城管执法监督子系统、应用设置子系统，对全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开展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监测分析、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  4.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升级）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升级的功能模块有综合统计、预警中心、供应商管理、信息管理、投诉管理、设备对接管理、工资管理，完全落实国家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有关文件要求，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维护建筑企业和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  5.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服务管理系统（升级）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服务管理系统升级的功能模块包括消防审验、监督管理、技术审查、消防查验、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专家库、行政处罚、诚信管理、工单系统、统计分析、双月报送、档案管理、移动端、系统对接等内容。进一步做好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完善消防管理机制，提升行政服务能力。  **1.4.2应用支撑建设**  建设智能报表、视频交互系统、图纸审查中间件、统一双随机抽查系统等住建专业应用支撑。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消息服务、统一电子印章、统一密码服务等省政务云公共支撑。  1.智能报表（BI）  面向住建领域大数据智能分析应用的工具，提供展示、统计、分析、预警、决策等多样的服务能力，全面解决住建领域业务数据采集与处理、报表展现、自定义分析和权限管理的需求。实现多种报表的设计、组织、管理和定制化开发，实现住建领域业务报表的可视化管理。  2.视频交互系统  视频交互系统共包含建筑工地视频监控汇聚模块、预警巡查、重点场景视频监察三大模块，业务逻辑为通过汇聚模块将全省建筑工地、公共建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前端视频进行统一汇聚，可在交互系统侧进行调阅，并且满足给上层省级共享交互平台完成视频推送的能力。  3.统一双随机抽查系统  统一双随机抽查系统作为各业务系统实现双随机抽查的统一公共支撑，各业务主管单位在监督检查前在双随机抽查系统中进行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和检查事项，将抽中的结果以接口的形式推送给各业务系统，形成检查任务，检查人员根据各自的任务进行监督检查。  4.图纸审查中间件  针对本期建设的施工图审查系统和消防设备审查及验收备案系统，建立我厅图审业务的公共支撑系统，支持矢量图纸在线浏览并支持按图层筛选、图纸测量、图纸批注、空间信息浏览、模型对比、模型测量、沉浸式漫游、模型批注、小地图浏览；图纸叠加、图层管理等功能。  **1.4.3展示门户建设**  建设供住建厅内部使用的政务工作门户，政务工作门户聚集住建厅统一入口、资源目录专栏、一张图展示、新闻动态、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等栏目，可以快速抵达查阅，强化住建各业务部门统一办公的纽带。与省“秦政通”集成，基于单点登录体系，实现统一认证分散鉴权。  **1.4.4数据资源建设**  升级现有的“建设行业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新增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统一接口管理、数据关联查询、数据共享管理等功能模块，升级运行监控中心模块。与住建部3个垂直系统、厅外9个部门（通过陕西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厅内9个系统对接。根据本期项目建设内容拓展涉及基础库、专题库、主题库和共享交换库等数据资源建设。  **1.4.5网络安全建设**  依托省级政务云现有安全系统和密码系统，通过调用云安全及密码服务，为本系统提供安全及密码服务，满足业务系统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以及达到等保三级和密码应用三级的相关要求。  **1.4.6标准规范建设**  基于国家、省住建厅现有的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本次住建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以下标准规范，主要包括：技术标准、管理规范和相关设计文案。技术标准规范内容主要包括可视化界面设计标准、应用支撑技术标准、数据资源汇聚接口规范和统一共享服务接口规范；管理规范主要包括编制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厅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相关办法；设计文案主要指一是按照项目实施开展建设调研工作，梳理业务需求编制总体设计方案，二是按照项目数据资源建设要求，梳理数据资源底数，完善修订数据资源目录。  **1.4.7国产化适配与云迁移**  对升级前的“原建筑工人实名制系统”、“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备案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及上云迁移工作。   1. **1.5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省级智慧住建平台，能够满足省住建厅政务服务、城市治理及行业监管等一系列工作的需要，实现与国家平台、省级、市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起省、市、县（区）三级住建服务体系，本次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如所示。  建设规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内容** | **规模** | | 1 | 应用支撑 | 智能报表 | 1套 | | 2 | 视频交互系统 | 1套 | | 3 | 图纸审查中间件 | 1套 | | 4 | 统一双随机抽查系统 | 1套 | | 5 | 业务应用系统 | 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管理系统 | 1套 | | 6 | 施工图审查系统 | 1套 | | 7 | 省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 | 1套 | | 8 |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升级） | 1套 | | 9 | 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备案系统（升级） | 1套 | | 10 | 展示门户 | 政务工作门户 | 1套 | | 11 | 数据资源建设 | 建设行业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升级） | 1套 | | 12 | 对接厅内外系统/部门 | 21个（住建部3个系统、厅外9个部门、厅内9个系统） | | 13 | 基础库 | 升级2个库 | | 14 | 主题库 | 升级1个库、新建6个库 | | 15 | 专题库 | 升级1个库、新建2个库 | | 16 | 交换共享库 | 升级2个库、新建6个库 | | 17 | 标准规范编制 | 技术标准 | 4套 | | 18 | 管理规范 | 2套 | | 19 | 设计文案 | 2套 | | 20 | 适配及云迁移 | 对升级前的“原建筑工人实名制系统”“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备案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及上云迁移工作 | 2个 |  1. **1.6 建设周期**   陕西省“智慧住建”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周期为8个月，项目建设采取分阶段实施的方式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将项目建设分为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2024年5月－6月）：完成需求分析、详细设计和厅数字化建设总体方案的编制和确认。  第二阶段（2024年5月—8月）：程序设计与开发、软件测试、联调部署及系统初步验收工作。  第三阶段（2024年9月－2024年11月）：完成系统试运行前的用户培训工作，开始上线试运行及迭代完善工作，通过项目最终验收.  第四阶段（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二、项目总体要求**  **2.1总体要求**  项目整体必须按照集约、共享、协同、安全的整体要求实施建设。  1）信息系统的建设必须依托陕西省统一的政务云、电子政务内外网等基础支撑，以及我厅公共支撑体系开展集约化建设。  2）业务应用系统按要求实现与省“秦务员”、“秦政通”、“厅政务工作门户”等的对接工作，主要完成统一用户认证、统一服务事项、办件信息推送、好差评、业务办理查询等功能对接，构建系统间的业务协同；  3）所有系统的技术开发实施，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各类系统的集成规范、接口对接规范、基础数据标准等，必须按照统一标准实施，确保系统间互联互通。  4）本项目涉及的我厅建筑工人实名制、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数据资源建设（建设行业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属于升级类系统建设，按照项目立项要求以及集约化原则，必须充分利用现有基础和成果进行升级扩建，充分考虑系统产生兼容性、可靠性、稳定性等问题。  5）各业务系统产生的主要业务数据，需开放数据接口，按要求统一汇聚接入厅建设行业大数据综合服务以及电子证照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6）各业务系统实施需满足三级等保要求，并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工作统一由建设方组织，费用由建设方承担。  7）各系统建设需适配国产环境，满足信创要求。  8）系统部署应具备较高可移植性和扩展性，满足跨平台的快速迁移。  9）系统业务数据容量过大时，支持分布式存储、负载均衡等。  **2.2系统性能及其他需求**  对于定制化应用系统和成品软件分别提出性能需求。  **2.2.1定制化应用系统性能要求**  **2.2.1.1时效性需求**  系统平均响应时间应能够满足系统并发压力负载性能需要。服务系统的响应时间需满足如下要求：  系统登录（浏览器端）、打开、刷新页面的响应时间在3秒内。  系统处理速度：不大于5秒。  查询速度：不大于5秒，并不随记录数的增长而下降。  **2.2.1.2并发性需求**  各业务系统的用户并发数需求如表2-1所示。  表2-1各业务系统用户并发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系统名称** | **峰值并发用户值** | | 1 | 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管理系统 | 434 | | 2 | 施工图审查系统 | 332 | | 3 | 省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 | 567 | | 4 |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服务管理系统 | 230 | | 5 |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 | 514 |   **2.2.1.3可靠性需求**  提供良好的数据安全可靠性策略，采用多种安全可靠技术手段，保证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与可靠。在核心主机及网络设计的部分中，应有高可用性的冗余备用备份机制手段，系统应具有长期连续工作的能力和容错能力。  系统应能够连续7×24小时不间断工作。系统前三年，每运行2000小时，累计平均无故障时间为1998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2小时。三年以后，每运行1000小时，累计平均无故障时间为996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4小时。  **2.2.1.4可扩展性需求**  1.系统在设计开发上优先采用通用系统解决方案，避免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数据格式等技术路径。  2.系统必须具有适应业务需求变化的能力，当系统新增业务功能或现有业务功能改变时（界面的改变、业务实体变化、业务流程变化、规则的改变、代码改变等），应尽可能的保证业务变化造成的影响局部化，软件调整工作量较小。  3.能够在数据获取、操作功能、展现方式等方面提供灵活、多样的扩展能力。  4.支持负载均衡和集群技术。随着数据量和并发用户数的不断增长，系统能够通过硬件扩容或增加节点达到客户的性能指标要求，保证系统合理的响应时间和吞吐量。  **2.2.1.5可维护性需求**  软件能够被简单方便的修改和升级。包含可读性、可修改性、可测试性等。  1.具备错误的远程分析与排除功能。  2.系统在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错误都应该有明确的错误编号，并能在系统的相应维护手册中查到错误处理方法与步骤。  3.应用系统应该采用构件化设计思想，系统框架与业务逻辑分离。系统应提供一个弹性的架构，支持使用配置而非编程的方式对业务流程、业务表单、查询统计等功能的定制与调整。  4.可灵活地设计、调整处理流程，可适应软硬件平台的变化、应用系统的修改和升级。  **2.2.2成品软件性能要求**  **2.2.2.1视频交互系统**  1.支持本域IPC 接入不少于2000路；  2.支持多级多域管理，多域级联可管理10000路以上的视频监控点位；  3.支持800Mbps视频流转发能力；  4.支持200路后端视频流分析能力，系统具备实景展示能力。  **2.2.2.2智能报表（BI）**  智能报表工具应具备以下性能：  1.支持同时并发设计100张报表；  2.支持同时浏览不小于500张统计报表；  3.支持同时浏览不小于100张大屏（图形）展示。  **2.2.2.3双随机抽查系统**  1.双随机抽查系统同时在线用户数200人，并发用户50人；  2.系统登录（浏览器端）、打开、刷新页面的响应时间≤3s；  3.网络正常的情况下，简单查询类响应时间≤3s，复杂查询类响应时间≤4s。  **2.2.2.4政务工作门户**  1.政务工作门户，同时在线用户数500人，并发用户数50人；  2.政务工作门户浏览器打开、刷新页面的响应时间≤3s；  3.网络正常的情况下，查询类响应时间≤3s。  **2.2.3标准规范要求**  （1）《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J/T312-2021）；  （2）《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CJ/T545-2021）；  （3）《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GB/T 39044-2020）；  （4）《公共信用信息交换方式及接口规范》（GB/T 39443-2020）；  （5）《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6）《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7）《信息安全技术代码安全审计规范》GB/T 39412-2020  （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5-2021）；  （9）《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  （10）《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标准》（建办市﹝2018﹞81号）；  （1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三、技术与服务要求**  **3.1架构设计**  **3.1.1总体架构**  遵循“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理念，选用先进的技术架构以及科学的运维模式，以满足需要、节约成本、安全可靠为基本原则，以用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宗旨，充分整合政府信息资源，建立“五横三纵”（其中五横包括基础设施层、数据层、应用支撑层、应用层和展示层，三纵包括标准规范体系、信息安全体系与运维保障体系）为总体架构的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智慧住建”平台。  **3.1.2数据架构**  由共享门户层、统一接口层、数据资源池、数据治理层、数据汇聚层、数据接入层等各层组成。  1.共享管理层  通过共享管理的信息资源服务目录统一向外提供资源查询、资源订阅、资源申请等服务，规范数据共享及资源订阅、申请工作，进一步推动数据交换共享的广泛使用。  2.统一接口层  将数据资源池中各库的数据表转换成API向外提供服务，搭建统一接口管理模块对本平台所有API接口进行统一的服务与管理。  3.数据资源池  治理后的数据流入本数据资源池，形成包括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共享交换库在内的4大数据资源库。  （1）基础库：本期基础库不再新建，仅涉及从业人员库、从业企业库2个库的升级内容。  （2）主题库：本期主题库建设主要涉及政务服务库、建筑市场库、工程建设库、建筑工人实名制库、图纸审查库、城市运行管理库、消防设计审查库7个库内容。  （3）专题库：本期专题库建设主要涉及办件库、联合惩戒库、共享交换统计信息库3个库内容。  （4）共享交换库：本期共享交换库建设主要涉及建筑工人实名制库、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库、二级注册人员库、行政许可审批库、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库、省工商数据库、省人社数据库、省卫健数据库8个库内容。  4.数据治理层  对数据汇集层归集的原始数据通过现有数据治理平台进行数据治理工作，即对原始库中的数据进行统一治理。  数据治理功能依托住建厅建设行业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升级。  1）已建模块：已建功能包括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交换、数据维护、数据目录、运行监控、基础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规范、数据质量检测、数据融合、数据服务，共计12个模块。  2）升级模块：运行监控中心，共计1个模块。  3）新建模块：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统一接口管理、数据关联查询、数据共享管理，共计5个模块。  5.数据汇聚层  将数据接入层接入的原始数据汇聚至本层，为后续数据治理工作做铺垫准备。原始库数据主要来源于厅内9个业务系统的接入数据。  6.数据接入层  本期项目数据源自本层接入。与厅外系统对接，本期计划通过陕西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成与9个中、省部门的数据对接工作。与厅内系统对接，本期计划对厅内业务系统进行新对接及重新对接工作，其中新对接系统6个，重新对接系统3个。  **3.1.3技术架构**  **3.1.3.1技术架构设计**  本项目主要选择J2EE技术路线，采用前后端分离的技术模式，平台结构上分为展现层、服务层、平台层、数据层及基础设施层。  Web 前端：基于 HTML/HTML5/Vue/CSS3 开发 web 前端页面，兼容主流浏览器，展现层和数据层完全分离。  APP ：基于主流移动端操作系统开发。  **3.1.3.2系统性能设计**  本次项目性能要求主要集中在各系统数据的采集和查询方面，数据库的存储和检索压力较大，结合项目性能优化要求可在数据库读写方式、索引设计、缓存设计、负载均衡等方面提出可行性系统性能优化设计。  **3.1.4网络拓扑**  本期项目建设的智慧住建信息系统部署在陕西省政务云数据中心，依托陕西省电子政务外网对外提供服务。陕西省电子政务外网分为外网区和互联网区，互联网区应用数据和外网区应用数据通过网闸的摆渡控制方式，让互联网区和外网区完成数据交互。  **3.1.5部署架构**  本项目建设的业务应用系统和公共支撑系统均部署在位于西咸新区电信云基地的省政务云数据中心的互联网业务计算域和政务外网业务计算域，互联网业务计算域应用数据和政务外网业务计算域应用数据通过网闸的摆渡控制方式，让两个区任意时刻不同时连接，完成数据交互。  **3.1.6各系统关联关系要求**  （1）与省政务一体化平台的关系  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是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总枢纽，智慧住建平台要与省政务一体化平台融合对接 。  （2）与省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关系  智慧住建中已有陕西省建设行业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作为融合汇聚厅内各业务数据的数据枢纽，与省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对接，进行数据的交换共享。  （3）与住建部相关平台的关系  根据住建部相关业务平台总体规划与要求，本期项目要实现全国行业信息系统业务联动协同。  （4）与各地市相关平台的关系  根据行业垂直业务的相关性要求，智慧住建平台会与各地市工改系统、建筑工人实名制系统、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城管执法系统、施工图审查系统等进行系统对接、数据交换，实现全省住建行业业务多级联动。  **3.1.7安全设计要求**  安全保障体系的设计需从前置库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传输安全、存储安全等层面进行总体规划。  **3.2应用系统功能要求**  本期应用系统五个分别是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管理系统、施工图审查系统、省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升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服务管理系统（升级），各系统的具体功能需求如下文。  **3.2.1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管理系统**  **3.2.1.1监理人员管理功能模块**  录入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形成统一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汇总表，实现查询功能，可以按照行政区域、姓名、企业名称、企业资质等进行单条件或者多条件的组合查询。主要包括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登记、监理员信息登记、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统计查询、监理员信息统计查询等业务功能。  **3.2.1.2施工许可证备案功能模块**  施工许可证备案主要是对建设单位线下办理的施工许可证进行网上备案，经过住建主管部门审核后，为后续的竣工验收备案提供项目基本信息，同时也可以为社会主体提供查询。主要包括备案申请、审批管理、备案查询与统计等业务功能。  **3.2.1.3关键岗位人员监管功能模块**  对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进行监管，如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施工现场监理人（专业监理人员、监理员）员及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保障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工作。为了预防和阻止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违规多项目任职或挂职的情况，保障工程建设项目顺利完成，对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岗位监管。包括关键岗位人员锁定、公示、查询、企业申请解锁、主管部门审批等业务管理功能。  **3.2.1.4竣工验收备案功能模块**  竣工验收备案覆盖竣工验收备案业务的全过程，包括竣工验收备案申请、项目全过程信息录入、竣工验收备案审批等过程。支持陕西全省各区市申请竣工验收备案的申请与审批工作。在竣工验收备案中，还需要提供项目查询功能，供建设单位与各级主管部门查询项目信息。竣工验收备案还需要与四库一平台对接，推送有关竣工项目信息，供其他施工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和监理企业选择各自的业绩。主要包括：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审批管理、竣工验收备案查询等业务功能。  **3.2.1.5快速月报功能模块**  快速月报是由建筑业企业每月填报，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填报数据，动态掌握本地建筑业发展情况。主管部门每月对企业的填报情况进行统计，系统根据统计维度自动生成统计结果。建筑业企业每月填报，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填报数据，动态掌握本地建筑业发展情况。快速月报填报。建筑业企业每月填报快速月报，主要包括企业规模、产值等信息。主管部门查看。主管部门每月对企业的填报情况进行统计，系统根据统计维度自动生成统计结果。  **3.2.1.6建筑业诚信管理系统功能模块**  建设建筑业诚信管理系统，对建筑企业、建筑从业人员的信用进行统一管理，基于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对企业、人员进行定期的信用评价与信用等级评定，信用信息与其他部门共享，以便对企业和人员进行激励与约束。主要包括信用信息填报、信用审核、信用信息台账、信用修复、信用查询、信用发布、信用评价标准管理等业务功能。  **3.2.1.7 “三包一靠”监管功能模块**  建设“三包一靠”监管系统，是对建筑市场存在的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和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事项进行专项监管。系统通过采集源自各业务系统的数据，基于系统内置的监管模型，将不同业务系统、不同建设环节的数据进行对比，从中发现违法违规事项线索，并提交给业务人员进行跟踪、办理。同时，“三包一靠”监管系统提供多种智能化的监管手段，实现对监管事项的自动定期扫描、联动排查等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化监管，提高监管效率。主要包括企业自查报备、  企业抽查报审、异议申报管理、企业自查报告审查、抽检报审管理、异议核查管理、智慧监管、监管整改管理、监管统计分析、监管模型管理、监管通报等功能。  **3.2.1.8综合服务查询功能模块**  综合服务查询为系统相关使用人员提供该系统数据的多维度查询和展示业务。  **3.2.1.9信息发布功能模块**  信息发布模块是为社会主体提供了解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的发布平台，主管部门对相关数据进行维护，定期发布监管动态、诚信动态等信息，同时，服务门户同步企业信息、人员信息、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方便社会主体进行查询，以多种形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3.2.1.10系统管理功能模块**  系统管理模块目的是后台人员管理业务系统提供支撑，为组织机构、人员、角色、权限及日志分层次、分等级管理提供业务操作。  **3.2.1.11系统对接要求**  描述并实现主要对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工改系统等应用。实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包括“秦政通”、“秦务员”等对接，实现与相关业务系统以及厅行业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等应用公共支撑系统的对接内容。  **3.2.2施工图审查系统**  **3.2.2.1建设单位网上申报管理功能模块**  开发设计的系统需为建设单位提供统一的网上申报管理，主要应包括建设单位首页展示、建设单位基本信息管理、建设单位施工图申报管理、施工图审查项目预警、图纸查询、图纸防伪打印功能。  其中建设单位首页展示支持对建设单位收到的待办/已办事宜进行列表展示，对通知公告、各阶段项目统计、数据统计进行查看。  建设单位基本信息管理支持对项目信息、企业信息、负责人信息进行管理。  建设单位施工图申报管理应提供施工图申报信息、确认、材料补充、通知、退回（撤销）功能。  **3.2.2.2勘察设计单位成果管理功能模块**  该子系统应面向勘察设计单位，为勘察设计单位提供勘察设计单位首页展示、勘察设计单位基本信息管理、勘察设计单位图纸管理、施工图审查项目预警展示、图纸查询功能，实现施工图图纸全流程电子化管理。  其中勘察设计单位首页展示支持对勘察设计单位收到的待办/已办事宜进行列表展示，对通知公告、各阶段项目统计、数据统计进行查看。  勘察设计单位基本信息管理支持对项目信息、企业信息、负责人信息进行管理。  勘察设计单位图纸管理应提供成果上传、电子化盖章、意见回复、退回（撤销）、协助材料补充功能。  **3.2.2.3图审机构施工图审查管理功能模块**  **该子系统应面向审图机构，为审图机构提供完整的业务管理平台，覆盖审图业务的全流程，提供图审机构首页展示、图审机构基本审查机构管理、图审机构基本信息管理、图审机构施工图审查管理、施工图审查项目预警展示、图纸查询、统计分析功能。实现施工图审查业务全流程电子化管理。**  **其中图审机构首页展示支持对图审机构收到的待办/已办事宜进行列表展示，对通知公告、各阶段项目统计、数据统计进行查看。**  **图审机构基本信息管理支持对项目、企业、负责人、专家、条文、业务类型、权限管理信息进行管理。**  **图审机构施工图审查管理应提供审图受理、负责人分配、专家分配、意见汇总、电子化盖章、生成合格书、变更专家、退回（撤销）、任务进度功能。**  **需支持审图机构负责人可以对审查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方便查询。**  **3.2.2.4图审专家审查管理功能模块**  该子系统应面向图审专家，为图审专家提供图审专家首页展示、审图专家基本信息管理、审图专家施工图审查管理、施工图审查项目预警展示、图纸查询功能。  其中图审专家首页展示支持对专家收到的待办/已办事宜进行列表展示，对通知公告、各阶段项目统计、数据统计进行查看。  审图专家基本信息管理支持对项目、条文信息进行管理。  审图专家施工图审查管理应提供PDF审图、CAD审图、延期申请与审核功能。  **3.2.2.5地市主管部门监管功能模块**  该子系统应面向地市主管部门，为地市主管部门提供地市主管部门首页展示、基础信息管理、项目监管、质量抽查、通知公告管理、审查配置管理、辅助决策分析功能。  其中地市主管部门首页展示支持对主管部门收到的待办/已办事宜进行列表展示，对通知公告、各阶段项目统计、数据统计进行查看。  基础信息管理需支持对项目、企业、条文、专家、勘察设计人员信息进行查看，  项目监管应通过系统对接的方式，获取各施工图审查数据，了解各项目审查过程信息，应包括进度节点、超期预警功能。  质量抽查应包括对质量抽查专家管理、质量抽查管理、违规行为处理及上报模块。  **3.2.2.6省级主管部门监管功能模块**  该子系统应面向省级主管部门，为省级主管部门提供省级主管部门首页展示、基础信息管理、项目监管、通知公告管理、统计分析、辅助决策分析功能。  其中省级主管部门首页展示支持对通知公告、各阶段项目统计、数据统计进行查看，支持生成各机构的统计报告。  基础信息管理需支持对项目、企业、条文、专家、勘察设计人员信息进行查看。  项目监管应通过系统对接的方式，获取各地市施工图审查数据，了解各项目审查过程信息，应包括进度节点、超期预警功能，各类数据以驾驶舱形式进行展示。  **3.2.2.7后台管理功能模块**  为平台的日常工作提供基础支撑，为工作人员提供完善的后台配置管理功能，应包括组织架构管理、模块管理、权限管理、系统日志管理、工作流平台管理。  **3.2.2.8系统对接要求**  实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包括“秦政通”、“秦务员”等对接，实现与已有数字化图审平台、工改平台的地市、一体化平台相关业务系统以及厅行业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等应用公共支撑系统的对接内容。  **3.2.2.9数据库建设**  建立全省勘察设计企业、技术人员、注册人员、行业专家、项目数据库，可供省市两级行业主管部门按权限范围使用。  **3.2.2.10免审管理功能模块**  对小型社会低风险项目采用自身承诺制的项目,开辟免审上传平台，留存管理  **3.2.2.11勘察设计变更管理功能模块**  对施工图审查后确需变更的项目，应在平台实现变更，经审图机构把关后，自动落图归档。  **3.2.3省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  陕西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在共享使用国家平台业务指导系统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开发建设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的业务指导子系统、监督检查子系统、监测分析子系统、综合评价子系统、决策建议子系统，以及城管执法监督子系统和应用设置子系统。  **3.2.3.1业务指导功能模块**  省住建厅负责提出省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和住房城乡建设的行业管理，目前对于法律法规的管理仍沿用传统方式，缺乏对行业最新动态和各地住建领域先进工作经验的获取渠道，无统一的经验分享平台，对于住建部等上级下发的相关政策文件与工作要求没有自有垂直条线的信息系统支撑。因此需要建立城市管理领域的经验交流分享、文件下发、业务指导的信息平台，为获取行业动态、各省份的城市管理工作先进经验学习提供有效途径。该系统应包含经验交流模块、政策法规模块、行业动态模块。  **3.2.3.2监督检查功能模块**  按照“统筹布置、按责转办、重点督办、限时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将重点工作布置给地方城市管理部门，明确工作任务要求和时限，并对工作进度、完成质量以及巡查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督办。该系统需具备重点工作、数据填报、重点工作概览、联网监督、移动看板、重点工作受理反馈等功能模块。  **3.2.3.3监测分析功能模块**  围绕市政设施、交通设施、房屋建筑、建筑工程、人员密集等领域，省级运管服平台需汇聚城市运行监测数据，掌握城市运行状况，分析各地城市运行安全监测预警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数据，及时掌握城市运行安全状况，评估城市运行风险，开展跟踪督办。  目前陕西省城市安全管理涉及领域众多，对城市的市政设施、房屋建筑、交通设施、人员密集区域等领域风险相关信息及其他隐患相关信息缺乏统一的汇总统计及数据分析，无法对城市安全相关问题进行合理管控。因此，陕西省需根据城市基础设施存在的风险及隐患，实现对风险及隐患的有效管控。对各地市的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监测告警预警统计汇总情况，并根据相关的事件进行事后统计分析。目前对于城市安全存在的风险问题，并无有效的防控手段。需根据城市安全风险，汇聚城市的风险防控的队伍、物资与处置措施数据，实现风险防控资源与的分布统计与展示。城市安全运行统计分析是向城市安全管理人员展示各行业领域及城市重大危险源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向用户展示当前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底数信息，使相关人员了解当前在城市基础设施重点管控领域信息化监管技术力量现状，找出信息化建设薄弱领域，完善安全监测技术应用，提高城市安全精细化治理水平。该系统应具备风险隐患管理、风险防控管理、监测预警处置监督管理、突发事件跟踪管理以及安全运行分析展示分析等功能。  **3.2.3.4综合评价功能模块**  根据住建领域的综合评价工作要求，住建厅需获取城市综合评价相关数据，目前通过纸质报表的方式进行数据报送，数据掌握不够全面、结果不够直观。根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评价工作要求，围绕“干净、整洁、有序、群众满意”和“市政设施、房屋建筑、交通设施、人员密集区域、群众获得感”等核心指标，建立可灵活配置的评价指标库和评价模型，根据工作需要生成评价任务，分发给第三方评价机构或现场评价工作组，对全省各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开展综合评价，自动生成评价结果，并定期生成月报、季报、年报、专报，为领导提供决策辅助，指导和促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能力改进提升。  根据住建领域的综合评价工作要求，住建厅需获取城市综合评价相关数据，目前通过纸质报表的方式进行数据报送，数据掌握不够全面、结果不够直观。通过综合评价子系统可以按照需求定制评价指标和评价模型，及时上报评价数据，同时便于开展问卷调查。综合评价子系统应包括平台上报模块、实地考察模块、问卷调查模块、评价报告模块、评价结果管理模块、评价配置管理模块、模型管理模块等功能模块。  **3.2.3.5决策建议功能模块**  目前住建厅汇聚的各项工作数据缺乏关联分析，缺乏从数据中发现问题的手段，工作检查、业务运行、考核评价等数据未能充分发挥价值，利用决策建议子系统能够实现数据分析，及时掌握工作趋势和发展态势，为住建厅指导各地工作提供数据支撑。该系统需包括综合决策专题、监督检查专题、事件部件监管专题、综合评价专题、执法监督专题等专题。  **3.2.3.6城管执法监督功能模块**  为了提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效能，通过对执法主体、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装备进行信息化管理，精准掌握各地市执法人员、经办案件信息，对加强对重大执法案件通过在线抽查方式，检查各地市规范执法的执行情况，以及执法依据的使用情况，同时对全省执法工作高发区域、高发事项进行统计分析，通过系统从多个维度实现对全省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情况工作在线审核与抽查检查掌握能力。该系统需包括执法依据监督管理、执法机构管理、执法人员管理、案件数据归集、行政职权管理、执法监督数据管理、执法业务监督、执法装备管理、执法案卷评查、移动执法监督、执法人员监督、重大执法案件监督、执法动态监督、统计查询等功能。  **3.2.3.7应用设置功能模块**  应用设置子系统可以便于对省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快速搭建业务，定制业务工作流程，设置组织机构，并能够方便快捷地完成工作表单内容样式调整、业务流程修改、人员权限变动、系统数据备份日常维护工作。该系统需包括工作流定义、机构设置、人员设置、城管业务设置、城管应用设置、岗位设置、应用设置、系统设置。  **3.2.3.8系统对接要求**  要求描述并实现主要对接各地市指挥协调系统、地市业务系统、国家运管服平台、第三方地图服务等应用。实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包括“秦政通”、“秦务员”等对接，以及厅行业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等应用公共支撑系统的对接内容。  **3.2.4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升级）**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的需要升级扩建内容有综合统计、预警中心、供应商管理、信息管理、投诉管理、实名制对接管理及工资管理。通过系统建设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监督管理，提升实名制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时效性。  陕西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业务系统是涵盖我省实名制管理工作全过程的综合平台，系统管理员需要通过对接渭南、延安、商洛等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获取其实名制数据，从本系统自动同步其他地市实名制数据，同时将本系统实名制数据推送至部级实名制系统，完成实名制数据市→省→部的传输。通过对本系统对接采集、自动同步的实名制数据的管理，可以实现综合统计、预警中心、供应商管理、信息管理、投诉管理、实名制对接管理及工资管理等，推动实名制管理过程工作智能化、数据化。  **3.2.4.1现状分析与系统升级措施**  该系统前期于2021年开工建设，部署在省信息中心，面向全省住建部门用户，提供全省在建项目的实名制管理功能，包括项目库、企业库、实名信息库、更新率统计、到岗率统计、关键岗位预警、项目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数据推送、数据分析等功能 。  按照项目立项以及集约化要求，该系统的升级改造要基于实名制系统已建的业务逻辑及功能架构，系统的升级工作要保持现有系统正常使用，不能影响现有系统运行、数据接口服务。  **3.2.4.2供应商管理功能模块**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需要大量的供应商，此类供应商进入我省时均需通过本系统进行资质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承接项目。另外优质供应商对全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顺利推进意义重大，需要对该类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以便于建设主管部门、建筑企业、建设项目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3.2.4.3信息管理功能模块**  信息管理是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基础上，扩产支撑实名制管理工作中的各个环节信息化管理，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分散、不规范的数据会严重阻碍实名制管理工作进展，因此对全省信息进行统一管理，便于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3.2.4.4对接管理功能模块**  为消除省内各地区数据和技术壁垒、减轻施工企业负担的目标，确保施工总承包单位购置的实名制软件及相关硬件在我省快速进行设备接入、完成数据对接。需要对设备进行统一接入管理，由该系统进行测试密钥的申请、审核、下发、联调反馈，并对正式密钥进行追踪管理。  为保证数据对接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需要对接口配置信息、对接标准，以及数据推送过程与状态的管控、数据推送结果的跟踪校准。  **3.2.4.5综合统计功能模块**  目前，省住建厅领导在了解全省区域实名制工作开展情况，往往需要工作人员人工统计汇总本省情况，采用报表、图表等形式汇报，工作量较大、汇报形式单一，并且可能出现人工计算失误导致的数据失真。因此，需要通过态势分析，全面汇聚全省实名制管理工作情况，以动态化、数字化、可视化等形式一屏掌控本省实名制工作落实情况，规避人工操作失误风险，综合统计多维度信息。  **3.2.4.6预警管理功能模块**  在建筑工人管理服务的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基础数据和过程管理数据，包含实名制落实情况数据、考勤数据、工资发放数据、项目管理数据、疫情防控数据等，如何对这些数据进行汇聚、分析、挖掘，自动识别出异常情况是本期平台建设的重点工作。  预警管理主要是对实名制全覆盖预警管理、人员违规行为预警管理等，需要针对不同的预警类型设置处置规则，实现自动预警，将预警消息自动下发到监管部门、相关企业等，并完成对预警消息的闭环处置，针对每类预警消息可以设置通知规则、整改要求、反馈关闭条件，实现对预警的跟踪处置，提高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服务效能，为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决策提供参考。  **3.2.4.7工资管理功能模块**  为了保障我省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的工资支付，预防和化解欠薪问题，维护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平台建设需要实现对工资支付异常管理。  **3.2.4.8投诉管理功能模块**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过程中，难免产生不尽人意的地方，建筑企业、建设项目需要利用统一官方的渠道进行建议、投诉管理，便于投诉建议反馈的及时性、权威。  **3.2.4.9系统对接要求**  描述并实现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工改系统等应用对接。实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包括“秦政通”、“秦务员”等对接，以及厅行业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等应用公共支撑系统的对接内容。  **3.2.5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服务管理系统（升级）**  系统覆盖省、市、县（市、区）三级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业务信息管理业务，通过数字化手段对建设工程消防进行管理，实现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和验收的全过程智能化管理。利用平台的信息化优势，打通消防审批验收工作的申报、受理、审批和查询等各个环节，通过数据共享，与有关政务系统对接，加强政务工作协同，有效提升处理办事效率，实现陕西住建消防监管工作智能化、高效化。  **3.2.5.1现状分析与系统升级措施**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于2019年7月1日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第四条明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管理规定》、《陕西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的管理规定，拟在现有系统功能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主要涉及消防监督管理、消防技术审查、消防现场查验、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专家管理、行政处罚、双月报送、档案管理等。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同时方便监管部门对消防审查及验收工作的实时监督。  按照项目立项以及集约化要求，该系统的升级改造要基于消防系统已建的技术及功能架构，与已建系统保持不变。系统的升级工作要保持现有系统正常使用，不能影响现有系统运行、数据接口服务，需与已建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升级。需要从技术架构、业务功能逻辑、数据资源扩建、外部系统对接协同、部署环境、安全运行保障等角度进行措施方案设计，确保系统升级的一致性、兼容性、连续性和稳定运行。  **3.2.5.2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功能模块**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主要是针对建设单位的工程项目的消防设计文件等工程项目资料，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提供审核结果。主要模块包括：登记技术审查、分配专家、在线图纸审核、消防设计文件在线审核、专家审查意见登记、审查结果登记、技术审查活动管理。  **3.2.5.3消防监督管理功能模块**  主要实现通过监督检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上报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及时告知被检查单位并向社会公开，以此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和工作准确性。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纳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抽查比例和频次由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示。对信用较好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机构，可以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信用较差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系统应包括监督批次管理、事项抽取、任务派发、项目检查等、登记项目检查结果等模块。  **3.2.5.4消防现场查验功能模块**  主要是在建设单位、参建单位及本地区工程项目信息采集的基础上，校验和管控实施方案所涉及分部分项信息、查验依据等信息，有效支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各阶段工程设计资料查验、过程记录、报告生成与审核，并实现对报告变更、审核，有效支持五方签字页上传。主要包括：工程管理、方案管理、现场查验、报告管理功能。  **3.2.5.5消防审验模块升级功能模块**  经过征求收集一线主管部门办事人员和建设单位的需求和意见，整理分析对比消防审验模块现有功能，确定本次消防审验模块升级功能范围。具体的升级功能模块包括：消防救援机构入口、批复文书自动填充、消防审验事项时限提醒和警告、未及时申请消防验收项目提醒、批复文书模板内容和格式参考部令文书式样修正、建设单位驳回消息通知、建设单位抽签消息通知、优化申报文件的下载、消防审验流程变更、办事大厅、项目管理、完善数据可视化。  **3.2.5.6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功能模块**  主要实现现场验收场景下各类数据的采集、传输比对和分析，实现现场出具评定结果，实现消防验收工作标准化、流程固定化、数据集中化和过程监督实时化，客观和公正地现场验收评定工作。  业务承办人确认建设单位申请的信息无误后，制定现场评定方案，明确现场评定的主责承办人和技术复核人员。评定人员现场签到，根据验收方案对验收项进行验收，最终参建五方单位在线签字确认，系统根据评定规则，自动生成消防验收记录表，评定过程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全过程操作留痕。实现现场出具评定结果，实现消防验收工作标准化、流程固定化、数据集中化和过程监督实时化，客观和公正地现场验收评定工作。具体内容包括：申请/登记现场评定、登记现成评定方案、专家单项评定、现场验收签到、评定登记、评定复核、线下评定等功能。  **3.2.5.7技术服务机构功能模块**  参与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形成清晰、明确的技术服务结论，完成技术服务后，应当将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及时反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针对技术服务机构，应建立面向技术服务机构、人员、设备等建立信息上报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机构进入和退出以及机构信息变更的管理流程和工作要求，对于不符合进入要求的技术服务机构要及时进行限制或退出，主要包括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管理、人员信息管理、预警中心等功能。  **3.2.5.8消防技术专家库功能模块**  主要实现对符合条件的专家信息登记、定级、入库审核管理，通过审核后成为专家成员，协议期限到期后续聘、解聘。为相关评审活动，抽取专家并启动审核流程，并对专家参与评审活动进行审核，收集专家评审意见，汇总后上报归档。并提供专家评审时间变更，对专家评审工作进行满意度评价。主要包括专家个人信息管理、消防专家管理、专家成员管理、专家评审活动管理、专家评审统计。  **3.2.5.9行政处罚功能模块**  主要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行为进行登记，当产生违法案件时，对案件进行调查，将调查结果进行登记，全程记录执法机构人员执法过程，记录执法机构负责人、承办人的意见，经执法机关领导审核后，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处罚措施，对于案件结果进行及时公示。主要包括案件登记、案件调查、案件结果登记、案件结果公示。  **3.2.5.10诚信管理功能模块**  主要实现由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的专家对消防技术服务服务机构及参与技术服务的工程项目开展诚信评价，形成综合得分和评价结果并对外公示。具体是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中，基于诚信评价批次、诚信指标基础上，由专家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项目进行评分，主管部门主要对信用记录做评价，由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进行预选后交专家评分，通过汇总计算获得综合评分，对评价结果要按照半年、年度开展综合评价公示，在开展项目专项检查过程中，针对检查信息项要进行专项检查信息登记、抽取，与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分情况、行政处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建立关联机制，同查验管理、现场评定、查验建立关联。  主要包括诚信评价批次管理、指标管理、单位诚信评价管理、项目诚信评价管理、诚信公示、专项检查管理、同时关联行政处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功能模块。  **3.2.5.11双月报送功能模块**  主要实现双月报送表的填报及报表自动汇总功能，包括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情况填报表、设计审查验收建章立制情况表、历史遗留工程情况。  **3.2.5.12档案信息管理功能模块**  档案信息管理主要实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的归档，以及被确定/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其他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档案管理。  **3.2.5.13工单管理功能模块**  工单管理主要是为了支撑各功能模块中对工单流转的需求，主要实现地市主管部门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等文书，通过向地市、省级主管部门申请和流程审批，完成对文书更正完善。涉及建设单位对申报项目的废除以及其他业务系统涉及到数据调整、修改、删除的审批、确认、记录等处理清单内容。主要包括内部工单、外部工单和文书更正三部分。  **3.2.5.14统计分析功能模块**  基于业务数据统一开发统计分析报表，包括监控大屏、工作开展情况统计、单位事项统计、地市事项办理统计功能。  **3.2.5.15系统管理功能模块**  面向系统管理人员和系统运维人员提供系统基础管理功能，满足后台人员对系统统一管理的需求，包括系统管理、账户管理、流程引擎等。  **3.2.5.16移动端功能模块**  主要面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需要外出到建设单位、工程项目、技术服务机构办公的情况下所提供的一套便捷化工作终端程序。实现基础功能、待办事项、已办事项、消防设计审查管理、消防验收管理、消防验收备案管理、预警中心、信息公示、意见反馈、帮助中心、现场查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离线模式、单位诚信评价管理、项目诚信评价管理、消防设计审查文件抽查项目诚信评价管理、信用评价评分功能。  **3.2.5.17系统对接要求**  主要描述实现对接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管理系统、施工图审查系统等应用；实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包括“秦政通”、“秦务员”等对接，以及厅行业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等对接应用公共支撑资源。  **3.3应用支撑系统要求**  应用支撑处于应用层和数据层之间，应用支撑是为“智慧住建”平台提供应用服务的支撑平台，主要是集成公共应用支撑和专业应用支撑来对上层的应用服务提供支持和管理。应用支撑包括智能报表（BI）、厅统一双随机抽查系统、图审中间件、视频交互系统，由本次项目建设完成，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对本期建设应用系统的技术支撑。  **3.3.1智能报表（BI）**  智能报表系统提供展示、统计、分析、决策等多样的服务能力，全面解决住建领域业务数据采集与处理、报表展现、自定义分析和权限管理的需求。同时，智能报表系统实现多种报表的设计、组织、管理和定制化开发，实现住建领域业务报表的可视化管理，并辅助用户科学、高效地做出各项重要决策。  智能报表系统功能主要包括：  （1）数据源管理功能，包括对外部数据源信息和本地数据源信息的管理功能。  （2）数据集管理功能，实现对建立的数据集合管理的功能。  （3）统计报表管理功能，包括报表新增、删除和编辑等功能。  （4）大屏设计功能，通过丰富的大屏组件、展示图形（饼状、柱状、折线等）可以设计多种风格，为实现实时数据展示和数据统计分析提供可视化支撑。同时，提供了自定义大屏组件、保存设计模板等功能。  （5）报表设计功能，类EXCEL操作界面，支持可视化、拖拽式表单、可视化图形设计。  **3.3.2双随机抽查系统**  为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县有关部署要求，实现“双随机”监管模式在住建领域的全覆盖、常态化，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结合陕西省住建厅实际业务，依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行陕西省行政执法“双随机”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18﹞36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定制“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建设陕西省住建厅的统一双随机抽查系统。  “统一双随机抽查系统”使用范围包括陕西省住建厅，实现省厅随机抽查业务全覆盖，主要包括随机抽查事项管理、随机抽取数据库、抽查任务管理等。进一步畅通信息流转渠道，明晰管理层级，提高工作效率，着力构建条块结合的“双随机监管”新模式，实现无缝精细化联动的监管大格局，一体化运行和管理新目标。  **3.3.3视频交互系统**  本次视频交互系统建设的核心是省住建厅对于下辖市（县）的建筑施工现场、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省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公共建筑等区域的视频资源的汇聚及调阅，并且满足给上层省级共享交互平台完成视频推送的能力。  本次视频交互系统共包含建筑工地视频监控汇聚模块、预警巡查、重点场景视频监察三大模块，业务逻辑为视频汇聚模块将各个地市级视频监控平台汇聚的建筑工地、公共建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前端视频画面进行统一整合，地市级平台将视频流推送到住建厅视频交互平台后进行调阅及查看。  同时将视频提供给预警巡查模块用于分析。预警巡查模块对抽取视频中出现的工人未戴安全帽、机动车违停等常见事件进行告警提示，依靠视频分析能力提升巡查人员工作效率，快速定位违规情况。  **3.3.4图纸审查中间件**  图纸审查中间件支持矢量图纸在线浏览并支持按图层筛选、图纸测量、图纸批注、空间信息浏览、Revit模型对比、模型测量、沉浸式漫游、模型批注、小地图浏览；图纸叠加、图层管理等功能，让建设行业务各方能够随时随地在WEB端查看、审阅、分析和批注图纸，基于在线的图纸进行工作上的协同，实现无纸化审查，提高业务流转效率，并优化行业监管模式。  **3.4展示门户要求**  住建厅政务工作门户要针对不同角色和数据场景，在门户空间中可以接入和整合各类应用以及各类资源与服务，提供标准化展现模板和个性化布局，可以任意增加多级门户模板类型，根据用户的特点、喜好和角色的不同，为特定用户提供自由定制的信息安全通道和个性化应用界面。  住建厅政务工作门户要基于单点登录体系,实现统一认证分散鉴权的单点登录系统。能够明显改善住建使用者体验，提高住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让用户在多个应用系统之间，只需登录一次即可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采用权限管理模型，使管理员对权限的管理更加方便合理，并结合系统强大的加密与安全技术，实现高效、安全的认证服务，有效规避管理漏洞，提高网络安全性。  政务工作门户聚集统一应用入口、资源目录专栏、一张图展示专栏、应用中心以及新闻动态、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等栏目功能，可以快速抵达查阅，强化住建各业务部门统一办公的纽带。  **3.5数据资源建设要求**  **3.5.1 现状分析与升级措施**  我厅数据资源建设依托已建陕西省建设行业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开展，主要围绕数据资源系统（数据治理软件系统）、数据资源（库）、数据资源供需以及相应的应用场景进行升级工作。  目前系统已建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维护、数据目录、数据交换、元数据管理、数据规范、数据质量检测、数据融合、数据服务、运行监控等基础管理功能。根据数据资源管理的业务需要，进行运行监控模块升级，新增数据资产、数据安全、数据接口等模块。系统采用JAVA 、Hadoop 等大数据开发技术路线，依托国产化信创环境部署运行。  前期建设对接了厅内9个业务系统，初步构建了原始库、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共享交换库相关数据资源建设，编制了数据资源目录，包含4346个字段，其中可共享字段1368个，可开放字段1333个。本期建设需要结合业务系统建设情况，梳理数据资源扩建升级数据资源库。  按照项目立项以及集约化要求，该系统的升级优化要保持已建系统正常使用，不能影响现有系统运行、数据接口服务、场景应用，需与已建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升级。需要从技术架构、业务功能逻辑、数据资源扩建、部署环境、安全运行保障等角度进行设计，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系统升级的一致性、兼容性、连续性和稳定运行。  **3.5.2建设行业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升级）**  依托已建陕西省建设行业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进一步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相关已建功能，提高整体系统功能的完整性,本次涉及升级模块1个：运行监控中心，新建模块5个：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统一接口管理、数据关联查询、数据共享管理。  **3.5.2.1运行监控中心模块**  针对本期项目进一步深化扩展的系统对接、数据共享交换工作，需对数据采集及数据推送两个环节（“来源”与“去处”）进行规范化监控与管理，掌握数据整体流向趋势，故需对现有运行监控中心升级，在原有基础上新增数据采集监控、服务接口监控功能，满足对平台资源目录统计情况、数据资源归集情况、数据资源共享情况、数据资源库情况、数据接口等的监测与统计，同时扩展、优化数据全周期监控的监控服务内容。  **3.5.2.2数据资产管理模块**  在已建建设行业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中增加数据资产管理模块，对前期数据资源库数据以及本期项目新接入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工作，进行规范资产化数据管理、厘清数据资产家底，通过此模块实现对各类数据资产进行注册登记，形成可查、可用、可共享的数据资产。数据资产目录是对原始数据治理后入库形成的可利用的正式数据资源封装形成的数据目录，该目录的列表及内容需与已建数据目录、元数据管理进行目录资源同步。管理模块主要功能涉及数据资产概览、新增、修改、删除、注册、编目，以及数据地图、数据血缘分析等功能模块。  **3.5.2.3数据安全管理模块**  为了健全对本期项目数据资产成果的安全管理与防护，新建数据安全管理模块解决数据访问权限、数据分级分类、数据传输加密、数据脱敏等问题。本次数据安全涉及的数据传输加密内容依托省统一密码服务平台进行，由其提供数据传输加解密服务工作。  **3.5.2.4统一接口管理模块**  依托本期项目对接的各类厅内外数据所形成的数据资源库表，进行统一的接口开发与API封装，改善前期多采用库表交换的情况，提高数据共享交换效能，新建统一接口管理模块对数据服务接口进行规范化封装、测试、管理等功能。对发布的API接口服务进行统一管理，可浏览每个API接口状态，并可查看API基本信息。  **3.5.2.5数据关联查询模块**  充分利用已建数据治理所形成的各类资源数据成果和本期扩建数据资源，建设数据关联查询模块，通过数据关联建设，能够对多个实例之间的关系进行探寻，包括最短路径探寻、路径筛选等，同时支持绘制不同的属性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环形布局、力学布局、分层布局、网络布局等，实现从海量数据中快速锁定目标数据，，实现以主线专题为核心的关联数据查询落地，提升查询效率。  **3.5.2.6数据共享管理模块**  根据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和陕西省对于省级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的要求，结合厅内数据资源统筹管理的需要，本期项目需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厅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建立健全数据共享交换服务机制，搭建统一的共享服务出口，在已建数据共享交换功能的基础上，建设数据资源的订阅服务，通过门户的展现形式列明数据资源（共享）服务目录，数据资源（共享）服务目录是对数据资产封装形成的数据服务的统一管理和导航，支持不同维度的组合定位检索，对于需要访问的服务，实现可在线申请、查阅、订阅、审核、反馈等数据资源的服务功能。 共享服务目录的列表及内容需与已建数据目录、元数据管理进行目录资源同步，确保同一资源统一登记、统一管理、多维度使用。  **3.5.3数据资源建设与数据治理实施**  **3.5.3.1各系统数据对接**  各类系统对数据共享交换的需求，主要依托省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我厅已建行业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进行。本期建设主要包括与住建部垂直系统、与厅外9个中省部门（主要通过陕西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厅内9个业务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具体如下：  1.与住建部垂直系统对接要求：本期项目需与住建部全国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3个平台，按照住建部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系统对接，完成数据共享交换工作，实现向住建部上报陕西省住建厅相关业务数据的需求，业务数据有各自系统进行对接，公共基础性数据依托我厅已建行业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进行。  2.与厅外系统对接需求：本期项目需通过陕西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成与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信用管理办公室、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陕西省公安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陕西省民政厅、教育部、公安部等9个中、省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用于获取厅外相关数据支撑行政审批事项填报与核查、公租房资格审核线上联审联查、公积金业务办理等事项办理、查询工作。同时按照省级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省信用办数据协同要求完成厅内数据治理后进行对外共享交换工作。  3.与厅内系统对接需求：本期项目需与厅内陕西省房地产市场诚信评价监管系统、陕西省物业服务企业诚信评价监管系统、陕西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陕西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服务管理系统、省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陕西省住建厅施工图审查系统、陕西省二级注册人员管理系统、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许可审批系统、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管理系统等9个系统完成系统对接工作，实现获取厅内业务系统相关数据，用于对外提供数据共享交换服务，以及行业数据资源建设。  对接方式按照数据提供方、需求方不同的要求，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可采用数据接口、库表与文件三大类形式进行对接。  **3.5.3.2数据治理实施**  基于本期项目要求开展的数据治理实施，主要以应用场景为导向开展相关系统开发与实施服务，结合前期已归集的数据资源和本期建设新接入数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数据调研及情况梳理，编制修订数据资源目录，通过已建数据治理系统功能，进行数据归集汇聚、数据规范定义、数据标准化处理、数据质量检测、数据清洗服务、数据比对处理、数据资源建库等8个主要数据治理步骤的实施，在此过程中进行相应数据资源建设、数据API服务接口开发、关联查询以及可视化展示等应用技术开发，并通过实施服务进行资源挂载、接口注册、数据查询、统计分析、共享交换、预警监督、政务服务、系统协同等场景化应用，本期具体规划有全局统计分析、主题统计分析、专题统计分析、人员类预警监督、企业类预警监督、企业综合查询、人员综合查询、信用综合查询、项目综合查询、证书综合查询、省信用数据协同、住建部数据上报、省级部门数据应用等十三类场景应用。  1.数据资源库建设  通过各类系统数据实际对接情况，从数据汇聚的初始原始库中，经本期项目数据治理，按照数据资源规划以及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共享交换库分类，进行本期数据资源库扩充建设。要求具体如下：  （1）基础库：本期基础库扩建主要涉及从业人员库、从业企业库中数据资源建设。  （2）主题库：指按业务分类聚合形成的数据集，本期主题库扩建主要涉及政务服务库、建筑市场库、工程建设库、建筑工人实名制库、图纸审查库、城市运行管理库、消防设计审查库七类库中的数据资源建设。  （3）专题库：指按照特定专项业务分类聚合形成的数据集，本期专题库扩建主要涉及办件库、联合惩戒库、共享交换统计信息库三类数据资源建设。  （4）共享交换库：本期共享交换库建设需求主要涉及建筑工人实名制库、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库、二级注册人员库、行政许可审批库、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库、省工商数据库、省人社数据库、省卫健数据库八类数据资源建设。  2. 数据API服务接口开发  本期API服务接口主要应用的三方面：  一是通过数据关联建设，或通过已建系统的数据模型重构，将人员基本数据、各类资质数据、企业基本数据、信用数据、阶段里程碑数据等有机关联起来，实现以主线专题为核心的关联性数据查询能力，对于统览核心主线的全景信息，发现因果事件、前后数据关联性有极大作用，主要体现在企业关联查询、人员关联查询、项目关联查询等具体场景应用中。  二是按照省政务服务网（秦务员）相关要求，根据本次项目数据资源建设情况，完善并优化建设行业从业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建设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标准查询、建设行业人员信息查询、建设行业人员信用信息查询、工程项目业绩信息查询、施工许可证信息查询6大类查询服务接口。  三是在数据治理过程中，在数据采集、推送、监控等方面，产生的数据接口，主要用于数据共享交换服务、数据运维监控管理等方面。  3.数据可视化展示  提供多业务主题分析场景，展示形式包括地图展示、热力图、柱状图、雷达图、树状图、饼状图、折线图、表格等等方式进行呈现，提供不同视角下的可视化报表，通过关键数据分析，借助本期建设的应用支撑智能报表等工具，以拖拽的方式快速搭建可视化展示。通过业务指标数据检索与展示，从而实现精细化多维分析，让相关管理人员能够轻松掌握业务动态，以支持政府决策。  本期建设主要可视化内容有可视化首页展示（主题总览、企业可视化、人员可视化、诚信可视化、项目可视化），以及信息资源服务目录、信用联合奖惩、企业项目快速月报、数据全周期监控、数据可靠性预警、人员类预警监督、企业类预警监督、共享受理申请量统计、共享服务对象统计、数据服务接口调用量、数据库表交换量统计、数据文件交换量统计、内外部数据交换情况等可视化主题。  **3.6编制标准规范需求**  为了保障“智慧住建”平台按照统一标准实施并使用，基于国家、省住建厅现有的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本期信息化建设内容，编制适用于住建领域的标准规范，需要包括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相关标准规范，具体需求如下：  1.技术标准需求：技术标准需求包括可视化界面设计规范、应用支撑技术标准、数据资源汇聚接口规范、数据资源统一共享服务接口规范。  (1) 可视化界面设计规范：需为开发人员提供统一规范，为用户提供统一显示效果及统一操作界面，以期提高工作效率及用户转换率；  (2) 应用支撑技术标准：需规范应用接入流程及接口调用流程；  (3) 数据资源汇聚接口规范：需规范基础信息资源库的数据汇集方式、接口要求、提供要求、使用要求及安全要求；  (4) 数据资源统一共享服务接口规范：需按照住建信息资源共享原则，提供对外开放接口服务。  2.管理规范需求：包括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规范、厅级信息化项目验收工作管理办法。  (1) 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规范：需制定统一住建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务水平；  (2) 厅级信息化项目验收工作管理：需制定信息化项目验收工作细则，按照国家及省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提高验收工作效率及质量。  3.设计文案需求：  （1）依据“三定方案”梳理业务需求清单、应用场景清单、改革措施清单等内容，按照《陕西省省级部门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编制指南（试行）》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修订，形成《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数字化总体设计方案》。  （2）按照项目数据资源建设要求，梳理数据资源底数，完善修订数据资源目录。  **3.7国产化适配及云迁移方案**  本项目中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服务管理系统”为升级设计，且升级前的两个系统均未开展国产化适配工作，本次项目需要对升级前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服务管理系统设计国产化适配方案，将系统与升级后的内容同时迁移部署到政务云平台。  **3.8集成与一体化要求**  **3.8.1集约化要求**  本项目系统建设必须依托陕西省统一的政务云、电子政务内外网等基础支撑，以及我厅公共支撑体系开展，避免重复投资；升级类系统建设，按照“利旧”以及集约化原则，必须利用现有建设成果进行升级优化，杜绝产生重复建设以及兼容性、可靠性、稳定性等问题。各系统建设部署拟申请资源需求，由采购方审核后在项目实施中负责申请落实。  **3.8.2业务系统集成**  按照智慧住建整体规划，本期不少于6个系统的对外、对内的对接整合。对外主要业务应用系统按要求实现与省“秦务员”的对接工作，主要完成统一用户认证、统一服务事项、办件信息推送、好差评、业务办理查询等政务服务功能对接，深化“一网通办”“一次办”等政务服务能力；对内通过本期建设“展示门户”（政务工作门户）与 “秦政通”对接 ，通过统一用户认证，根据用户角色与应用权限，提供相应的业务系统入口，解决住建厅各业务处室进入相关业务系统重复登录及业务协同能力差的问题。  **3.8.3数据资源共享要求**  各系统设计时需充分考虑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交换需求，参考国家标准、行业规范，以及我省相关政务数据共享交换要求，确保建成系统满足业务功能，实现数据资源共享与服务。按照我厅数据资源管理有关要求，各业务系统产生的主要业务数据，按照“应归尽归”原则，统一汇聚接入厅建设行业大数据综合服务以及电子证照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共用；各业务系统对外部部门的数据需求，经厅数据共享交换系统，依托省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开展实施。  **3.8.4各系统灾备要求**  各业务应用系统和支撑系统都将部署在陕西省政务云上，依托省政务云“两地三中心”的容灾备份架构实现系统备份。  在本地数据中心故障时可以在同城数据中心进行数据恢复，实现数据中心级别的业务安全保障；在本地同城数据中心不可用时，还可以在异地数据中心进行数据恢复，实现地理位置级别的业务安全保障，确保智慧住建平台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运行。  **3.9安全建设要求**  本项目安全建设主要包括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评、网络安全等保、密码应用以及信息安全评估相关工作。  **3.9.1网络安全等保要求**  本项目为非涉密信息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明确规定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因此本系统应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等相关标准规范，确定本项目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为三级，并根据等级的划分施行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9.2信息安全评估相关要求**  结合本项目在信息安全相关要求，除做好网络安全等保要求外，系统需要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GB/T20984-2022）委托第三方出具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9.3密码应用要求**  根据《陕西省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2022)》的要求，各单位应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对本单位在建的非涉密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情况进行摸底，对于不符合密码应用有关政策要求的，尽快按要求进行密码升级改造和应用建设，结合本次项目实际情况，需开展商用密码算法应用体系建设，采用满足国家密码管理局政策要求的密码产品，在身份鉴别、关键数据完整性保护、敏感数据加密防护等系统安全方面构建安全服务体系。  **3.9.4国产自主可控要求**  本项目所建各类系统的计算环境、存储环境、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均需适配国产环境，满足信创要求。  **3.10实施和服务要求**  **3.10.1实施进度要求**  2024年8月31日之前完成程序设计与开发、软件测试、联调部署及系统初步验收工作，2024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系统功能开发并部署上线试运行，完成项目最终验收；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所有内容，达到项目竣工验收标准，完成相关工作。  **3.10.2第三方测评要求**  本项目开发的相关软件需通过第三方进行的软件测试、三级等保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工作统一由采购人组织，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同时投标人按照信息系统安全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在安全建设方面除以上要求外，还应从系统集成、应用开发角度进行各系统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数据保护、安全监控和日志记录等方面的安全措施设计和实施措施要求。  **3.10.3风险管理要求**  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项目中潜在的风险尽可能最小化，其成功与否将直接关系到项目的成功与失败。风险管理可以帮助项目团队及时识别和评估风险，制定风险应对计划，监控风险状况，并避免风险事件的发生，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和成功实现。投标人需要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中可能存在的组织、进度、成本、质量等风险点，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监控与调整。  **3.10.4项目实施与技术培训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需在甲方办公地附近（1公里内）设立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并建立项目实施管理机制，提供不少于15人办公场地，用于项目实施调研、技术论证、各类项目组织协调会议召开和日常项目推进需要，时间由项目启动到项目最终验收结束。  项目经理为本项目专职项目负责人，在岗率不低于95%，不得兼任或参与其他项目的建设工作。投标人在项目部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且相对固定。  本项目的人员培训要针对业务部门使用人员，使其能熟练使用平台所有功能。结合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各阶段，对平台用户方管理员进行有关系统软件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技术培训，规范化操作培训和答疑。  对各系统用户方系统管理员进行必要的系统维护、优化、排错培训。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培训方案，针对不同使用用户群体制定不同培训内容，需至少包括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及培训时间。建设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培训时间、人数、地点和培训方式。  **3.10.5 售后质保服务要求**  项目质保服务期间，时间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中标人提供至少2年免费维保服务。需提供驻场技术人员至少7人，驻场人员需熟悉项目建设内容，具备常见问题咨询解答和技术问题的分析、处理能力。  维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  1、由投标人原因造成的系统缺陷，投标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投标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并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2、因政策因素导致的系统局部功能调整、优化等事项的开发实施。  3、系统应用技术咨询、服务热线电话接听等内容。  基本服务响应要求：  一般使用问题，接到系统用户要求后实时解决问题；发生故障，接到建设单位要求后2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发生严重故障无法运行的，接到建设单位要求后1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内解决问题；服务响应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故障情况提供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信工具、远程维护以及现场维护等方式。为提高网络信息安全相关保障，要在项目维保服务期间，中标单位每年协助采购人单位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系统攻防以及应急演练，提高网络信息安全能力。  **3.11其他建设要求**  **3.11.1知识产权**  本次项目开发成果（应用程序、源代码以及相关技术文档）、系统运行积累数据以及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归建设单位所有。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开发和实施过程中，除有第三方授权外，均不对第三方知识产权进行侵犯。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包括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和项目要求对接的平台系统。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开展过程中出现著作权、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3.11.2安全和保密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项目参与人员的管理，做好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杜绝项目相关资料、数据、程序泄露，确保信息安全、数据安全。**  **签订项目保密协议并作为合同密不可分的一部分。在项目开发过程和系统运行过程中，投标人所获得的、有关采购人或属于采购人的秘密及其他被认为是秘密的信息包括各类系统数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任何人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秘密信息，应事先予以注明。投标人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在项目中使用。**  **投标人应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档案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除。因此造成恶劣影响、信息系统安全事故的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11.3验收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管理与验收均参照《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和我厅《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系统上线试运行，项目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等保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审计等有关测试、评估工作，采购人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各阶段工作需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以及信息化项目管理规范要求，提供项目成果文档、项目进程文档、项目技术文档等配套项目资料，符合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的相关要求。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项目完工期：2024年8月31日之前完成程序设计与开发、软件测试、联调部署及系统初步验收工作，2024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系统功能开发并部署上线试运行，完成项目最终验收；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所有内容，达到项目竣工验收标准，完成相关工作。 2、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2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本项目的实施管理与验收均参照《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和我厅《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一） 初验前，投标人须完成软件需求、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软件安装部署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系统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初验申请书。采购人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采购人将组织厅内部门、外部专家、监理单位等组成评审小组，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初验工作。 （二） 初验时，投标人须提供的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系统概要设计说明》《系统详细设计说明》《平台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集成测试等文档，以及已开发完成并稳定运行的平台程序。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纸质和电子文档。文档及系统验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厅内审议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采购人应向投标人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投标人应立即严格依照采购人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整改完成后并再次申请初验。 （三） 自初验通过之日起，项目进入为期 90 天的试运行期。该期间内，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决平台和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平台和系统运行水平。如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则延迟项目终验时间。 （四） 试运行期结束后，经投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平台和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项目文档及相关手续流程全部完成，平台和系统已通过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测评测试（包括软件测试、等保测评、密码测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项目终验，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提供所有项目采购内容交付成果以及源代码、技术资料和相关项目管理资料。采购人在收到终验申请后的 10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五） 终验后由采购人向省档案局、省政务大数据局提出项目档案验收、竣工验收申请，不能按期申请档案验收、竣工验收的，应书面提出延期申请，竣工验收申请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总结、数据资源共享报告（包括数据资源目录、共享平台接入、数据共享情况等）、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第三方测评报告（包括功能和性能测评报告）、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档案专项验收情况等材料。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六） 省政务大数据局牵头组织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协商机制有关成员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由省政务大数据局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省发展改革委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项目竣工手续。 （七） 如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采购人有权依照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直至解约。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初验合格，系统上线试运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终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一）如投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或服务标准完成建设工作，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投标人还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二）因投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超过部分。若投标人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投标人有其他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行为，投标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因投标人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项目目的； 2.违反或者未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的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5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壹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标明投标人名称密封递交。 3、线下纸质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如需邮寄投标文件，仅接受顺丰速运。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 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说明--企业能力 投标方案说明--质量保证2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案说明--质量保证1 投标方案说明--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 投标方案说明--项目整体需求理解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项目团队配置2（技术负责人）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10 投标函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3 标的清单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4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1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2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7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5 投标方案说明--总体设计方案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6 投标方案说明--项目团队配置1（项目经理）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方案说明--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承诺书 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方案说明--项目团队配置3（服务团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方案说明--业绩案例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说明--企业能力 投标方案说明--质量保证2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案说明--质量保证1 投标方案说明--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 投标方案说明--项目整体需求理解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项目团队配置2（技术负责人）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10 投标函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3 标的清单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4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1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2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7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5 投标方案说明--总体设计方案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6 投标方案说明--项目团队配置1（项目经理）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方案说明--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承诺书 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方案说明--项目团队配置3（服务团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方案说明--业绩案例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5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保证金交纳凭证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说明--企业能力 投标方案说明--质量保证2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案说明--质量保证1 投标方案说明--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 投标方案说明--项目整体需求理解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项目团队配置2（技术负责人）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10 投标函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3 标的清单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4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1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2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7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5 投标方案说明--总体设计方案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6 投标方案说明--项目团队配置1（项目经理）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方案说明--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承诺书 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方案说明--项目团队配置3（服务团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方案说明--业绩案例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企业能力1 | 投标人提供CMMI或CSMM认证证书；叁级以上2分（不含叁级），叁级以下1分（含叁级），不提供不得分。 | 2.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企业能力 |
| 企业能力2 | 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数据安全建设一级以上资质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企业能力 |
| 企业能力3 | 投标人提供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登记证书，具备CS4及以上得1分，CS3得0.5分；其他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 1.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企业能力 |
| 企业能力4 | 投标人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资质，一级的1分，二级得0.5分，其他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 1.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企业能力 |
| 企业能力5 | 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软件能力开发），一级资质的得1分，二级资质的得0.5分，其他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 1.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企业能力 |
| 企业能力6 | 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安全运维），一级资质的得1分，二级资质的得0.5分，其他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 1.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企业能力 |
| 企业能力7 | 投标人提供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资质，一级资质的得1分，二级资质的得0.5分，其他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 1.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企业能力 |
| 企业能力8 | 投标人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具备得2分，缺少一个资质得1.5分，缺少两个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2分。 | 2.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企业能力 |
| 业绩案例 | 以完整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2021年至今承担过类似政务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或系统集成）项目业绩，每提供1套同一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得1分，最多得5分。注：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业绩案例 |
| 项目团队配置1（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得1分，只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一项0.5分，不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不得分。此项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3个月内（投标截止日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凭证（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1.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项目团队配置1（项目经理） |
| 项目团队配置2（技术负责人） | 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得为同一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之一的，每个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不具备不得分。此项需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近3个月内（投标截止日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凭证（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1.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项目团队配置2（技术负责人） |
| 项目团队配置3（服务团队） | 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以外的服务团队人员须不少于30人（不少于10人具备以下证书），团队人员需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ITIL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技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具有上述一项证书得0.5分，本项最多得4分。1人同时具有多项证书只计算其中1项，多人同时具有1项证书按1项计算。 | 4.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项目团队配置3（服务团队） |
| 质量保证1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取得与本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5分。 | 5.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质量保证1 |
| 质量保证2 | 本项目中有三个系统为已建本次升级系统，为确保系统升级的稳定性、可靠性，投标人提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服务管理系统、厅建设行业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的原厂技术保障承诺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提供非原厂技术承诺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计分。 | 6.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质量保证2 |
| 项目整体需求理解 |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采购方信息化工作现状和整体项目建设需求，包括对采购方组织架构、业务全景、现状及业务需求、业务流程、系统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分析、信息安全需求分析。1.项目理解和需求分析清晰准确，内容详细且完整得3分；2.项目理解和需求分析较为准确，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3.项目理解和需求分析不准确，完整性较差得1分；4.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 3.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项目整体需求理解 |
| 总体设计方案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需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结合需求分析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网络架构设计、部署架构设计、内外部关联关系等，做到符合实际、设计合理、逻辑清晰、技术可行。1.整体设计逻辑层次清晰与实际建设内容高度吻合，符合现状情况得4分；2.整体设计逻辑层次较清晰与实际建设内容基本吻合，与现状结合度一般得3分；3.整体设计逻辑层次不清晰与实际建设内容吻合度不高，与现状结合度不高得2分；4.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 4.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总体设计方案 |
| 技术方案1（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管理系统） | 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对该系统进行设计，应包括应用架构、功能关系图、功能设计、接口与集成设计等内容。1.整体内容及应用架构合理，功能设计完整、接口与集成对接设计全面详细，可行性强，得2分；2.整体内容较全面，功能设计、接口对接内容较简单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得1分；3.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 2.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1 |
| 技术方案2（施工图审查系统） | 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对该系统进行设计，应包括应用架构、功能关系图、功能设计、接口与集成设计等内容。1.整体内容及应用架构合理，功能设计完整、接口与集成对接设计全面详细，可行性强，得2分；2.整体内容较全面，功能设计、接口对接内容较简单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得1分；3.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 2.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2 |
| 技术方案3（省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 | 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对该系统进行设计，应包括应用架构、功能关系图、功能设计、接口与集成设计等内容。1.整体内容及应用架构合理，功能设计完整、接口与集成对接设计全面详细，可行性强，得2分；2.整体内容较全面，功能设计、接口对接内容较简单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得1分；3.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 2.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3 |
| 技术方案4（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升级） | 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对该系统进行设计，应包括应用架构、功能关系图、功能设计、接口与集成设计等内容。1.整体内容及应用架构合理，现状分析清楚、功能设计完整、接口与集成对接设计全面详细，技术升级措施详尽、可行性强，得3分；2.整体内容较完整，功能设计、接口对接内容较简单，现状分析、技术升级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得2分；3.整体内容较完整，功能设计、接口对接内容、现状分析不够全面，技术升级措施、可行性不强，得1分；4.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 3.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4 |
| 技术方案5（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服务管理系统升级） | 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对该系统进行设计，应包括应用架构、功能关系图、功能设计、接口与集成设计等内容。1.整体内容及应用架构合理，现状分析清楚、功能设计完整、接口与集成对接设计全面详细，技术升级措施详尽、可行性强，得3分；2.整体内容较完整，功能设计、接口对接内容较简单，现状分析、技术升级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得2分；3.整体内容较完整，功能设计、接口对接内容、现状分析不够全面，技术升级措施、可行性不强，得1分；4.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 3.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5 |
| 技术方案6（应用支撑 | 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对智能报表、视频交互系统、图纸审查中间件、统一双随机抽查系统、工作门户进行设计，应包括系统概述、功能设计、集成及对接方案等内容。1.整体内容架构合理，功能设计完整、对接设计全面详细，可行性强，得3分；2.整体内容架构较合理，功能设计、对接设计较完整，可行性一般，得2分；3.整体内容不完整，功能设计、接口对接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不强，得1分；4.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 3.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6 |
| 技术方案7（数据资源建设） | 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对该项内容进行设计，包括数据资源现状、技术升级措施、数据资源规划、建设行业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升级）、数据治理服务、数据资源库建设等内容。1.整体内容及设计合理，现状分析清楚、功能设计完整、数据治理实施内容详实、应用场景可行，技术升级措施可行性、保障性强，得4分；2.整体内容及设计较合理，现状分析较清楚、功能设计较完整、数据治理实施内容一般、应用场景，技术升级措施可行性、保障性较强，得3分；3.整体内容及设计一般，现状分析、功能设计较不够全面、数据治理实施内容一般、应用场景，技术升级措施可行性、保障性一般，得2分；4.整体内容及设计不全，现状分析、功能设计较不全面、数据治理实施内容、应用场景，技术升级措施可行性、保障性不强，得1分；5.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 4.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7 |
| 技术方案8（集成与一体化要求） | 对投标人提供的集成与一体化方案进行评价，根据本项目集成化、集约化建设要求，结合陕西省政务信息化建设、行业信息化管理相关要求，进行集成与一体化方案设计，主要包括本期建设系统的内外部业务系统整合对接、与省“秦务员、秦政通”同步对接，依托省级及我厅公共支撑、已建系统成果进行集约化设计并充分利用，内外部数据共享设计与数据资源清单梳理。1.整体内容及设计合理，系统整合与对接内容完整、详细，数据共享设计合理、对接内容全面、数据资源清单详实，可行性强得4分；2.整体内容及设计较合理，系统整合与对接内容较完整，数据共享设计合理、对接内容、数据资源清单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强得3分；3.整体内容较完整，系统整合对接内容不全面，数据共享内容简单、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得2分；4.整体内容较不完整，系统整合对接内容不全面，数据共享内容不全面、可行性差，得1分；5.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 4.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8 |
| 技术方案9（实施与培训方案） | 对投标人提供的主要在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风险管理措施、人员培训方面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1.方案具有合理的项目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风险管理措施、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得2分；2.方案具有较合理的项目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风险管理措施、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较简单、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3.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 2.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9 |
| 技术方案10（信息安全设计） | 从应用安全、数据安全、传输安全、存储安全、系统集成安全等方面，进行例如系统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数据保护、安全监控和日志记录等方面的安全措施设计和实施，每提供一项安全保障措施得0.3分，满分3分。 | 3.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10 |
| 系统演示1 | 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系统演示予以打分： 施工图审查系统：演示要点1）演示基本信息管理功能，包括项目信息管理，条文库信息管理，专家库信息管理，勘察设计人员管理；2）演示审查配置管理，提供审查图纸目录配置，实现新增专业、新增目录、保存排序、删除选定功能；3）演示施工图审查全流程，包括建设单位申报，勘察设计单位成果上传，建设单位确认，图审机构受理，图审机构分配责任人，图审机构分配专家，专家审查，意见汇总，生成合格证书。 1.三要点均响应，演示讲解对业务理解深刻、逻辑清晰、实施可行性强，得3分；2.三要点均响应，演示讲解对业务理解一般、逻辑以及实施可行性较强，得2分；3.演示点不全面，演示讲解逻辑不清，可实施性差；或采用视频、PPT 形式演示，得1分。4.未演示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不超过5分钟的系统演示；演示要求投标人自备笔记本电脑及相关设备现场演示，演示时网络连接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 3.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 系统演示2 |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服务管理系统：演示要点1）演示消防审验升级模块:包括消防救援机构入口、办事大厅、项目管理、数据可视化；2）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包括审查活动登记、图纸引擎对接、图纸审查；3）消防现场查验，包括设备管理、工程管理、报告管理；4)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包括现场评定记录、方案制定、现场评定管理；5）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包括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人员管理、预警管理；6）消防技术专家库，包括专家个人信息管理、专家成员管理、专家评审统计；7）诚信管理，包括诚信评价批次管理、单位诚信评价管理、诚信评分统计分析；8）双月报送管理，包括双月报表填报、双月报表汇总；9）统计分析，包括工作开展情况统计、单位事项办理统计； 10）移动APP，包括待办事项、消防事项审批、预警中心、现场评定。 1.十要点均响应，演示讲解对业务理解深刻、逻辑清晰、实施可行性强，得3分；2.十要点均响应，演示讲解对业务理解一般、逻辑以及实施可行性较强，得2分；3.演示点不全面，演示讲解逻辑不清，可实施性差；或采用视频、PPT 形式演示，得1分。4.未演示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不超过5分钟的系统演示；演示要求投标人自备笔记本电脑及相关设备现场演示，演示时网络连接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 3.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 系统演示3 | 建筑工人实名制（升级）系统:演示要点1)信息管理功能模块,包括企业信息管理、项目信息管理、实名制信息管理、 关键岗位人员管理；2）对接管理功能，包括密钥管理、数据推送、接口配置、数据对接统计；3）综合统计功能，包括企业统计、项目统计、建筑工人统计、 更新率统计、到岗率统计；4）工资管理功能，包括工人工资查询、工资单查询；5）投诉管理功能，包括建议管理、投诉管理；6）供应商管理功能，包括供应商管理、优质供应商管理。 1.六要点均响应，演示讲解对业务理解深刻、逻辑清晰、实施可行性强，得3分；2.六要点均响应，演示讲解对业务理解一般、逻辑以及实施可行性较强，得2分；3.演示点不全面，演示讲解逻辑不清，可实施性差；或采用视频、PPT 形式演示，得1分。4.未演示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不超过5分钟的系统演示；演示要求投标人自备笔记本电脑及相关设备现场演示，演示时网络连接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 3.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 系统演示4 | 省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 演示要点1）业务指导功能，包括经验交流、政策法规、行业动态；2）综合评价功能，包括平台上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评价报告、评价结果管理；3）监督检查功能，包括数据填报、重点工作概览、联网监督、移动看板、重点工作受理反馈。4)监测分析功能，包括风险隐患管理、风险防控管理、监测预警管理、突发事件管理、城市运行安全分析；5）应用设置功能，包括工作流定义、机构设置、城管业务设置、城管应用设置、岗位设置等； 1.五要点均响应，演示讲解对业务理解深刻、逻辑清晰、实施可行性强，得3分；2.五要点均响应，演示讲解对业务理解一般、逻辑以及实施可行性较强，得2分；3.演示点不全面，演示讲解逻辑不清，可实施性差；或采用视频、PPT 形式演示，得1分。4.未演示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不超过5分钟的系统演示；演示要求投标人自备笔记本电脑及相关设备现场演示，演示时网络连接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 3.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 系统演示5 | 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管理系统 ：演示要点1）施工许可证备案功能 ，包括备案申请、审批管理、备案查询与统计；2）快速月报，包括企业信息管理、企业月报填报、月报数据查询；3）建筑业诚信，包括企业良好/不良行为管理、个人良好/不良行为管理；4）综合服务查询，包括企业、项目、人员、信用查询； 1.四要点均响应，演示讲解对业务理解深刻、逻辑清晰、实施可行性强，得3分；2.四要点均响应，演示讲解对业务理解一般、逻辑以及实施可行性较强，得2分；3.演示点不全面，演示讲解逻辑不清，可实施性差；或采用视频、PPT 形式演示得1分。4.未演示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不超过5分钟的系统演示；演示要求投标人自备笔记本电脑及相关设备现场演示，演示时网络连接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 3.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1 |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及运维保障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解决方案、运维保障期内的维护内容与范围、定期巡检、技术咨询等方案，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方案清晰完整，可实施性强得1分；2.方案较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0.5分；3.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 1.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 |
|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2 | 质保运维期在2年的基础上，每延期3个月，增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 2.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 |
|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3 | 承诺在质保运维期内，提供因政策原因导致系统局部功能新增、变更的增值实施服务。每承诺提供30人天/年的增值实施工期，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 2.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 |
|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4 | 项目实施、运维期间提供的驻场条件在场地条件、驻场人数、响应时间等方面优于要求的，每项增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 2.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 |
| 价格分 | 投标价格得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偏差表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企业能力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业绩案例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项目团队配置1（项目经理）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项目团队配置2（技术负责人）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项目团队配置3（服务团队）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质量保证1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质量保证2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项目整体需求理解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总体设计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1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2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3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4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5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6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7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8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9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技术方案10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范本.docx